

甲方合同编号：J-BEIC-TZZX-20220428-15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审批监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2年04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监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4.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

乙方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三、 服务期间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乙方

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五、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1,359,000.00)，服

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8 号楼-1 至 5 层 101 内 2 层 209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账号：110907976410301

电话：62313280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815,400.00)；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 6 个月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67%，计人民币(大写)玖万零陆佰肆拾伍元叁角整 (¥90,645.30)；

(3) 本合同乙方承诺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3.33%，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整 (¥452,954.70)，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 2023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三《保密协议》相关部分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3.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合同双方仅能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获得的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 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驻场团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其它团队成员发生更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发生更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

3. 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现场。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乙方应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十、 合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十一、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已结算费用总额的 10%为限。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因财政款项拨付时间造成的延迟除外），每延迟 15 天，甲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各项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一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刚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总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1359000）	12个月， 2022年5月1日 至 2023年4月30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
1	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420000
2	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36000
3	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120000
4	上报国家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108000
5	项目代码应用数据监控及维护服务	300000
6	证照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60000
7	试点项目数据维护服务	40000
8	投资审批事项目录数据管理服务	72000
9	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84000
10	业务接入服务	119000
合计		1359000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支撑全市市区两级投资项目审批业务办理，实现了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业务的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和统一送达的全流程业务办理和投资项目统一管理、统一编码、催办提醒、进度监督。目前监管平台运行情况稳定，承载了全部市区两级投资项目审批业务，在向中央平台报送投资项目审批数据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2022 年度，“监管平台”运维服务以保障“监管平台”业务运行的日常管理和数据质量方面等为主要目标，通过做好对“监管平台”市、区两级投资审批部门用户的应用支持服务、数据质量监控和管理、业务接入服务等工作，为市区两级大厅综合窗口、投资审批部门、市政公共服务企业等用户提供系统应用服务，从而支撑好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正常办理及我市及时准确地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数据等工作，并与“监管平台”的技术运维团队做好配合，确保“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行，做好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支撑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二、项目内容与工作成果

（一）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投资审批部门系统应用支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支持方式向市、区两级投资审批部门提供投资项目审批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分为进驻市级大厅的 13 家市级投资审批部门和 6 家公用服务企业的现场应用技术支持和 16 个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级投资审批部门的远程应用技术支持。具体服务方式有现场技术支持、远程咨询服务等。

1、投资审批部门系统应用支持服务（市级大厅）

主要面向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业务部门，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地震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人防办、市公安交管局、市国家安全局 13 个市级审批部门和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市热力集团、市燃气集团、北京电力公司、北信基础设施公司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大厅进驻人员系统使用现场技术支持及桌面服务、投资项目审批系统问题整理两部分。

（1）大厅进驻人员系统使用现场技术支持及桌面服务

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审批人员等在使用本系统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使用不当造成，也有些可能是系统缺陷引起的，或是不会使用新的办公设备的原因，需要现场的工程师加以分辨并分别处理：对于系统使用不当出现的问题，应告知对方正确的使用方法；对于系统缺陷产生的问题，要首先保证业务正常办理，同时将问题记录转交后台及时处理；对于设备不会使用的，需要现场进行培训；对扫码枪等辅助办公的终端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协助设备运位商或集成商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每天多次窗口巡检；提供系统使用咨询，包括现场和远程两种，现场咨询主要通过驻场人员现场提供服务，远程咨询通过包括电话、邮件、微信、QQ 等提供咨询服务；特殊情况下，如系统新功能上线或综合窗口及审批服务人员轮岗，新来人员不熟悉等情况下，遇到比较紧急的业务，则可申请由驻场运维人员提供代为录入系统的服务。对非系统功能的故障进行现场处理；对系统自身缺陷出现的故障，则及时向后台技术人员进行反馈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扫码枪等辅助办公设备故障，协助集成商进行故障排除；定期对窗口业务办理用机的操作系统进行巡检，提供配置系统所需要的组件及系统参数技术指导；根据支持的情况，汇总相关共性问题定期报管理部门。协助管理部门整理平台运行月报。

工作成果：窗口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记录单、录入服务记录单

（2）投资项目审批系统问题整理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对综合窗口及各进驻部门人员在使用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时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新需求进行整理，并对问题或需求进行初步的分析和分类，然后与问题或需求的提出人进行进一步确认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最后将问题或需求转交后台技术部门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制定统一的问题或需求管理流程；填写问题或需求申请表，并与投资审批部门进行确认；提交后台技术人员开发实现；跟进问题和需求处理情况，及时向投资审批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在问题解决或需求实现后，组织相关投资审批部门业务人员进行测试验证；协助管理部门整理平台运行月报。

工作成果：需求与 BUG 登记单

2、投资审批部门系统应用支持服务（区级）

面向 16 个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及审批业务部门的相关业务人员、区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的技术服务人员等，提供系统使用咨询服务。服务方式主要是远程技术咨询，必要时可根据区级审批业务部门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接听支持热线电话、邮件、微信，记录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系统使用的问题，并进行解答和电话培训指导；对区级用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收集和汇总，经分类整理和业务分析后反馈给技术部门进行问题和功能修改完善，并跟踪问题和功能修改的处理结果并提请区级业务人员进行试用和验证；必要时根据区级部门的需要提供现场应用支持服务；协助管理部门整理平台运行月报。

工作成果：咨询记录单、需求与 BUG 登记单

（二）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面向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 13 家市级审批部门和 6 家公用服务企业的审批业务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包括针对市、区两级综合窗口服务人员，以及 13 个委办局和 6 家公用服务企业的审批服务轮岗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当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系统出现版本升级、功能改造时，为综合窗口服务人员上述委办局的审批服务人员进行系统改进的应用培训；培训的组织方式有集中培训、现场一对一培训多种方式。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与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各投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及时间；制作培训讲义；组织培训，形式主要有：一对一、一对多；收集综合窗口和审批服务人员对培训的反馈意见并汇总；此外，在新功能部署后，根据需要组织综合窗口和审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在综合窗口和审批人员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针对部分功能或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工作成果：培训记录单

（三）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审批业务数据和项目数据管理是系统运维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系统的核心价值所在。数据质量监控服务包括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和投资项目审批数据内容维护两部分内容。

1、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

每天实时对系统中投资项目审批数据、项目数据进行日常监控和巡检。监控的数据范围包括系统中各部门产生的、系统技术处理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质量。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 and 事项审批数据进行巡检；对发现项目数据异常，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验证；对确认的问题根据数据内容维护流程提交后台；对投资项目和事项的关联关系巡检；每日对各部门通报的系统报警、预警情况进行监控，并根据需要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验证；对监控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工作成果：数据巡检记录单

2、投资项目审批数据内容维护

对系统中业务数据的维护纳入规范管理，各部门如需对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进行修改、删除等处理，原则上应在部门内部审核通过后，由业务牵头人或技术牵头人提交数据修改申请，技术和业务确认并审核通过后，方进行系统登记和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有：统一收集、记录需要处理的数据信息，除各部门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外，还包括质量管理中发现的错误数据纠正申请、各部门在业务接入上线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错误数据纠正申请；对需要处理的数据进行业务审核和评估、技术审核和评估；制定数据处理的业务方案，对涉及系统对接的，还需要和对应部门明确技术影响，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实施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内容修改、删除、更新操作等，以及数据流全流程技术确认；向相关投资审批部门反馈数据处理结果；记录处理过程等信息等。

需要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维护；基本申报信息修改维护，包括申请人（单位）信息、项目信息等；申报材料的补充或修改；审批事项流程环节维护，主要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误操作导致环节错误的情况；审批结果信息修改，文书编号、签发日期、批复结果文件上传等；项目和审批事项的关联关系维护等。

工作成果：数据维护记录单

（四）上报国家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为保证报送国家的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也需要对报送国家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监控，对国家监管平台中的北京市上报数据、监管平台系统数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示数据进行三方比对，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确认和修改，与国家监管平台技术人员沟通，汇报和反馈相关数据修改或接口调整的情况。

主要工作内容有：每日登陆国家监管平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和监管平台系统，对项目信息、审批信息进行的一致性检查，对于不一致的问题进行记录，接收国家平台反馈的问题，包括审批业务无法对应到项目，审批业务无法对应到事项等问题。针对三方数据比对巡检和国家平台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确认，将

确认后的问题提交技术支持单位进行修改。

巡检监控的内容包括项目信息、审批事项信息、事项目录信息。

工作成果：数据维护记录单（报国家）

（五）项目代码应用数据监控及维护服务

项目代码应用支持服务包括项目代码应用巡检、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维护两部分工作。

1、项目代码应用巡检

代码应用巡检时每日监控 13 个市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6 家公共服务企业以及对应的 17 个区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业务中代码应用情况，具体工作包括立项审批事项赋码情况的巡检，非立项审批事项用码情况的巡检，筛查审批事项中应赋码未赋码和应用码未用码的情况，以及错误用码等情况，并对代码应用情况进行统计。

2、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维护

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维护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对未赋码和未用码的审批事项进行人工赋码和人工关联操作。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应用码未用码的事项信息确定审批事项和项目的关联关系，汇总为项目与审批事项关联关系表，与投资项目审批部门沟通确认审批事项和项目的对应关系，采用人工方式对确认的项目和事项关联关系进行维护，对上述人工维护的项目和审批事项信息进行记录。

工作成果：代码巡检记录、数据维护记录单

（六）证照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对 13 家投资项目审批业务部门接入证照系统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控。监控工

作主要包括数据及时性和有效性两个方面。证照数据包括证照文书上数据项、证照涉及的业务相关数据项、证照管理用数据项三部分。证上数据项是指电子证照对应的实际签发的结果文书上相关信息，各类证照所含内容各不相同，包括证照名称、证照审批文号、证照签发日期等。业务相关数据项指与该结果文书相关的项目信息，包括固定资产项目名称、项目代码等与业务相关的信息。证照管理数据项是指证照管理需要设置的信息项，包括数据质量、业务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正副本标识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每日登录证照系统监控页面，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核查，监控委办局报送数据质量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反馈、并跟踪问题的解决。比对系统中报送文号和审批结果数据中的文号的一致性，目的是保障有效的共享应用。

工作成果：证照数据问题记录单

(七) 试点项目数据维护服务

试点项目数据维护服务提供项目信息、三函所需关联信息的数据维护服务，提供项目分拆、合并数据维护服务，以及试点项目与审批业务关联关系的维护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有：与项目牵头单位进行沟通，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一会批复文件名称、建设地点、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投资额度等项目信息，并将上述项目信息填报入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试点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当试点项目发生分拆、合并时提供试点项目信息分拆、合并数据维护服务。在项目单位办理前期工作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施工登记函后，提供上述三函和试点项目的关联关系数据维护。

工作成果：试点项目信息维护表

（八）投资审批事项目录数据管理服务

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系统目前承载了 13 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的 130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办事事项以及 16 个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级投资审批部门 2000 余个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办事事项，事项目录内容管理维护服务是当事项内容发生变化时，根据审批业务部门的要求，对事项及其内容的变化进行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事项、事项类别、市区两级对应关系、事项权属关系、事项要素，其中事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关、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 48 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委办局事项内容调整需求确认、事项及其内容信息修改、内容审核、事项内容变更进行记录。

工作成果：投资审批事项维护记录单

（九）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是根据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和 13 家业务主管部门的应用要求，提供业务数据统计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有：对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提出的审批业务数据、项目数据统计需求进行分析，确定数据应用业务口径和具体业务要求，包括统计范围、内容、统计时长等等，并将上述数据查询和数据加工要求提交给技术支持单位。对于技术部门完成的统计报表进行核查，确认是否满足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应用需求，必要时进行人工数据加工，以满足统计结果的使用要求。

工作成果：数据统计报表。

（十）系统接入业务服务

系统现已实现全市市级 13 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和 16 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级投资审批部门接入。随着我市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审批事项权限还将不断的逐级下放，从简政放权，简化流程的角度，业务事项的变更也会比较频繁。

接入业务服务包括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投资审批事项流程维护、用户维护三项工作。审批事项表单变更维护是对新接入或变更的业务事项的个性化表单的内容和样式需求进行沟通、确认，并将确认的结果反馈给技术部门；事项审批流程维护是对新接入的或变更的业务事项的业务流程内容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结果反馈给技术部门。

1、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

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主要是根据已接入/新接入投资项目审批系统的部门要求，对其审批事项的个性化申报表、在线结果制件模板等个性化表单进行维护和制作。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个性化表单梳理，与投资审批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个性化表单样式或修改内容；参与制定个性化表单联调测试方案；参与联调测试，负责业务确认；组织投资审批部门用户进行试用；提供相关培训和支持，在部署后，进行用户现场或远程培训。

工作成果：需求确认单

2、投资审批事项流程维护

投资审批部门接入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维护，包括新接入的事项和已接入事项变更。

主要工作内容是与投资审批部门沟通，确认事项的审批流程；在新增或变更事项同步到投资项目审批系统的事项目录后进行业务确认。

工作成果：需求确认单

3、系统用户维护

对新接入的投资审批部门根据其提交的开通或变更用户的申请单，为其新建系统用户、配置访问权限等；对已接入的投资审批部门，根据其要求对窗口人员、

使用系统的处室业务人员进行系统用户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是对投资审批部门的用户维护需求：新增、修改、注销以及权限配置需求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工作成果：业务接入服务记录表

三、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要求

合同总体实施工期 12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监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项目】（下称“项目”）业务开展合作。为保障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已中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监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项目。为使得本次业务合作成功，乙方将不可避免的接触到甲方以及甲方下属人员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事项。为妥善保护保密信息，乙方将会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二、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只有在本项目进行当中，乙方可按通常的工作程序或惯例，向有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作适当的披露。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乙方在配合甲方要求采取措施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得到甲方的补偿。

四、乙方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在本条款中承诺的保密义务。

五、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另外，对保密资料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的授权或许可，也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

六、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二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二军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